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的公告，  
內容有關遼寧奧海與瀋陽傳媒公司的訴訟**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終止與瀋陽傳媒公司的經更新全面合作合約；及(ii)針對瀋陽傳媒公司的可能訴訟程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瀋陽傳媒公司單方面終止經更新全面合作合約並指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遼寧奧海應付瀋陽傳媒公司人民幣7,000,000元的廣告費，而本集團並不同意有關見解。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認為，瀋陽傳媒公司已違反經更新全面合作合約的條款。因此，本公司當時正考慮向瀋陽傳媒公司提出索償，以索取賠償、收回押金及所有瀋陽傳媒公司按經更新全面合作合約應償還給遼寧奧海的各項利息、費用及損失賠償金。

## 由瀋陽傳媒公司針對遼寧奧海提出的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遼寧奧海已收到中國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發出的傳票令狀（「該傳票」）及背書(1)瀋陽傳媒公司（作為原告）向遼寧奧海（作為被告）發出的民事起訴狀（「該令狀」），據此，瀋陽傳媒公司向遼寧奧海提出以下索償：(i)總額人民幣17,328,767元，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遼寧奧海根據經更新全面合作合約應付瀋陽傳媒公司的尚未支付廣告費；及(ii)有關該訴訟的所有法律費用（「該索償」）；及(2)民事裁定書（「該裁定」），據此，該法院已頒令（取決於該索償的聆訊結果）(i)保護及凍結遼寧奧海銀行賬戶內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7,328,767元或遼寧奧海的等值資產；及(ii)查封瀋陽日報社（瀋陽傳媒公司申請該裁定的擔保人）提供作為擔保的一項物業。

根據該傳票，遼寧奧海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席有關該索償的法庭聆訊。

## 遼寧奧海針對瀋陽傳媒公司提出的潛在訴訟

本公司認為該索償缺乏理據支持，而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索償提出抗辯。此外，就瀋陽傳媒公司違反經更新全面合作合約，本公司收集相關證據的準備工作基本就緒，本公司短期內將對瀋陽傳媒公司提出起訴，以索取賠償、收回押金及所有瀋陽傳媒公司按經更新全面合作合約應償還給遼寧奧海的各項利息、費用及損失賠償金。

### 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現時評估有關該索償的或然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即時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該索償的進一步進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及張鐵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卓澤淵先生。